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週三）13:30

地點：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何校長卓飛

紀錄人：吳衍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賴宗福代）、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陳亮均代）、詹丕宗研發長（黃淑惠代）、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書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張懿仁代）、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

教師代表—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副教授、心理學系吳慧敏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副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陳碩菲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關正宗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通識教育中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社會科學學院院秘書邱雅芬組員、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及劉副辦黃晴郁專員、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沈高溢組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羅瑞昌代）、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

列席者：董事會執行董事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海雲書院辦公室盧慶雄主任、雲來書院辦公室施怡廷主任、林美書院辦公室張美櫻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蘭

苑書院辦公室陳志賢主任

請假人員：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何振盛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陳一標教授、心理學系李珮綺、傳播學系吳羽柔、外國語文學系湯宗霖

壹、捐贈及授獎儀式

- 一、億光文教基金會簡文秀老師捐贈平台鋼琴，頒發感謝狀。（本案由創意與科技院院長謝元富教授代行捐贈及授獎儀式。）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我們新學年度第1次的校務會議，謝謝各位踴躍出席！我們非常高興，師大的簡文秀老師捐贈本校一台平臺鋼琴，有這麼好的琴，這對本校藝術教育非常有助益，這台鋼琴在前天已開封，音響效果非常棒，特別要謝謝謝院長和簡文秀老師接洽連繫，簡老師做社會公益不餘遺力，不僅僅是對社會公益的讚助和捐贈，他的先生是億光事業的董事長，他的家族企業也做得非常好，對臺灣相關社會公益事業上也有很大的貢獻，在這裡我們非常感謝簡文秀老師。
- 二、下週是實體教學正式開始，各處室、各院系都有充分的準備，特別感謝我們各處室主管、同仁、各院系的老師們，為開學到現在的接續上學期的遠距教學上的用心。為了準備實體教學也做了相當的準備，我們就是希望學生只要進到學校、進入教室、進入宿舍，他們看到的就是最好的環境，我們也都已準備充分，我也和傅副校長到各個宿舍整個看了一遍，相關處室主管、同仁的辛苦在此特別給予致上最大的謝意。
- 三、牽涉到防疫的部分，等一下秘書室會做更詳盡的說明，但是在此要提醒每一位老師，教育部相關公告對於防疫的準備，要完全的配合，這個部分牽涉到學生與老師的健康，也請各位老師、各處室持續的給予關注。
- 四、各位手邊有一份有關大學評鑑相關資料，這個部分等一下教務處會再做更詳細的說明，在此要特別拜託各院系，大學評鑑是對學校品質的檢驗，我們要給予最大的重視，尤其在撰寫相關評鑑報告的時候，我再三拜託各院系，評鑑報告要主動的顯示出我們學校各院系的整個教學的實際情形、辦學的狀況，用最誠實的態度，去呈現出來，是優點請不要漏掉，是缺點也請自我檢討，教學評鑑的報告書，也牽涉到未來整個評鑑過程中，給評鑑委員非常重要的的參考依據，這個部分，牽涉到學校教學品質的呈現，特別拜託各位。

五、國家推動 2030 年雙語化政策，雙語化的實施是勢在必行的，我們可以看到今年教育部是第 1 次提出申請，但是我們學校的相關準備工作不及沒有提出申請，南華大學已提出也已通過，這部分要拜託各院系去思考，2030 年完全實施雙語化之前的準備工作是否能準備完成？各院系該怎麼做，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傅副校長主持，請各院系去思考後提出計畫來執行，這是國家的政策勢在必行，也要拜託各院系。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A11-002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經 110 年 0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25 日報教育部核備，110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6823 號函同意核定；已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公告週知並更新網頁。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 2. 第 52 條第一項第四句新增「已註冊」。	本案已於 6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並於 7 月 8 日報教育部備查。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6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並於 7 月 8 日報教育部備查。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9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6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並於 7 月 8 日報教育部備查。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6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並於 7 月 8 日報教育部備查。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 110 年 0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週知。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110年10月5日前 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 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 辦理本校院、系、所、 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 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 業。
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110年10月5日前 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 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 辦理本校院、系、所、 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 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 業。
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碩士班停招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110年10月5日前 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 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 辦理本校院、系、所、 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 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 業。
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 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110年10月5日前 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 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 辦理本校院、系、所、 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 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 業。
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案，並學籍 分組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及外國語文學 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110年10月5日前 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 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 辦理本校院、系、所、 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 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 業。
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將於110年10月5日前 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112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業。
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業。
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傳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業。
十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業。
十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業。
十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增設碩士班案，並學籍分組為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及資訊應用學組，提請討論。	將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院、系、所、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業。
十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將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提送計畫書至招生事務處，由招生事務處統籌辦理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陳報本校董事會及報部作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主席指示：**教育部這次防疫指引的作法，一定要做到的，像是固定坐位，這個是有特別說明的。原則上 80 人以下就全體實體上課，80 人以上如果教室空間夠大，達到每一個人 2.25 平方米的空間的話一樣可以室內實體教學，超過 80 人以上也可以採用遠距或遠距及實體分流等方式。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

（一）有關教師共識營，如果是牽涉政風相關議題，提出相關問題的相關人員應該要具名負責，沒有具名的不予受理。有很清楚的證據，比照公務體系政風單位方式處理，我們不會把提問人名字公布。但是沒有具名的針對這一類議題，基於責任和法律的責任問題，原則上採取不具名不受理，特此說明。

（二）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比率是牽涉到學校在統計相關資料，還有相關資料效度、信度的問題，拜託各系能夠加強這方面連繫，務必拜託畢業生能夠填列。

◎**許文傑委員提問：**去年開始實施新的教師評鑑辦法，依照規定現有 3 位評鑑委員，還有一位觀察員，由教務處指派教務長或副校長列席，法源依據是什麼？功能是什麼？要來監督委員進行評鑑？我建議在今年評鑑上應該取消這樣一個作法，以上建議。

◎**主席指示：**當時是試辦期，因此有安排觀察員，在了解制度的運作，再提供給教務處，

就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觀察員去是沒有表示任何意見，純觀察看制度的運作。還有沒有必要再設置觀察員，我們請教務處去評估。

四、學生事務處（略）

◎主席指示：請學生會轉告同學最好在入住、實體上課前，至少打完第 1 劑，學務處做調查，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來學校為同學注射。

五、總務處（略）

◎主席指示：已把相關制度運作有關規約訂定，書院導師的部分，請人事室協助，研討老師的一般導師、書院導師及學術導師，相關法規修訂，給出明確的定位，納入到聘約中落實執行。

六、招生事務處（略）

七、研究發展處（無）

◎主席指示：學校研發經費希望從百分之七提升到百分之十四，除研發處外，也請各院系多多協助。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主席指示：我們境外專班，招收人數如果都能納入，對學校註冊率是有幫助，謝謝各教學單位的幫忙，目前的註冊率已經達到初標。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主席指示：請各院系轉告老師們，要求同學到圖書館查詢資料，並給圖書館相關的意見，提高圖書館的使用率。

十、人事室（略）

◎許文傑委員提問：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有關校務基本條件，老師參加教學專業發展研習，該由誰認定？因為辦理宜蘭智庫公共議題的討論，想要改變方式，讓老師對地方公共議題、在地議題有所認識。建議在認定上是否能夠放寬？

◎主席指示：就請人事室去考量要不要修訂教師升等辦法。

十一、會計室（無）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十四、人文學院（無）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無）

十六、管理學院（無）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十九、佛教學院（無）

廿十、雲水書院（無）

廿一、林美書院（無）

廿二、雲來書院（無）

廿三、海雲書院（無）

廿四、蘭苑書院（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為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與教學相關案件之合作，原「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之規定，現增訂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有關，而該案有關之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且仍續聘」時，得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教師資格證書，增列於本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訂，並提送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本次會議提案依 110 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10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許文傑老師（11 票）、羅中峰老師（9 票）、林衍伶老師（8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孫遜老師（5 票）、曲靜芳老師（4 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為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與教學相關案件之合作，原「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之規定，現增訂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有關，而該案有關之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授課且仍續聘」時，得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教師資格證書，增列於本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10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得以學位著作申請教師資格，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p> <p>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p>	<p>第10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p>	<p>1. 修正第2項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p> <p>2. 增列第3項 放寬與本校簽訂產學或相關專案合約時，合約或合作內容與教學相關之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之規定。依110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

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

(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得以學位著作申請教師資格，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

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如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

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
-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 第 32 條 依本辦法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 第 3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